

股票代码：601113

股票简称：华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7 月 28 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鼎控股”）关于其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三鼎控股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,000,000 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质押期限为 6 个月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5-003）。2015 年 7 月 29 日，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，将购回交易日延期 6 个月，即购回日期延期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5-039）。2016 年 1 月 29 日，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再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，将购回交易日延期 6 个月，即购回日期延期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09）。2016 年 7 月 18 日，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，将上述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，并已办理相关手续，本次延期赎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7%。2016 年 7 月 19 日，三鼎控股将上述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部分股权 25,000,000 股解除质押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35）。

2016 年 7 月 29 日，三鼎控股再次将上述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部分股权 25,000,000 股解除质押。2016 年 8 月 2 日，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,000,000 股质押给东方证券，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0%，并已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近日，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就上述 25,000,000 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，将购回交易日延期 12 个月，即购回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2 日。

截止到本公告日，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337,52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52%，其中质押股份 329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52%。

上述股权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三鼎控股的流动资金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三鼎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